##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成

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   歷	經歷	政見
1			周寶秀	51 年 1 月 28 日	女	臺北市	無	稻江家職 五峰國中 大豐國小	明義社區發展協會(理事長) 守望相助隊(幹事) 前里長辦公處助理	1.推行政令,確實做好政府與民橋樑溝通工作。 2.里長辦公室全年無休,不分畫夜確實做到為民服務事項。 3.每年辦理數次里民旅遊活動,增進里民情誼,達到睦鄰效果。 4.加強里內巷弄環境,有效提升居住品質。 5.加強守望相助功能,警民合作確保里內居民安寧。 6.建請政府調降低收入戶申請門檻,達成政府照顧貧戶之德政。
2			賴江鑫	50 年 11 月 5 日	男	臺南市	無	楠西國小	鋼骨結構工程師 台電超高壓工程師 鑫江有限公司負責人 鴻鑫商行負責人	爭取弱勢權利, 提升生活品質, 改善環境衛生, 40幾年安康的垃圾問題就由我來解決, 新大樓租金租期的問題重新計算, 停車問題,老是找不到停車位的問題, 就由我來解決!!
3			仇世屑	58年1月9日	男	新北市	無	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副學士	臺北市第12屆明義里現任里長。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志工。臺北市立動物園服務志工。臺北市立動物園服務志工。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服務志工。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志工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秘書。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文山區志願服務組長。	1.建構社區居家照顧:爭取里內設置社區型老人照護、嬰幼托育照護、健康醫療單位服務。 2.促進社區更新改建:推動本里老舊房屋自主更新,維護里民最大權益,促進地方繁榮發展。 3.設立區民活動中心:爭取(公共住宅)設置里民活動場所,提供舉辦活動場地、各項研習課程。 4.結合鄰里健康資訊:結合醫療團隊定期舉辦民眾健康篩檢、健康講座、健康諮詢等服務。 5.關愛老幼弱勢家庭:主動關懷里內老幼婦孺居家生活,結合政府社福機構及民間慈善團體。 6.加強婦幼安全防護:各重要路口、巷口加裝安全標誌及路燈照明設備,增強警察巡邏密度。 7.保障鄰里居家安全:持續組織「守望相助服務隊」,整合警局監視系統,確保鄰里居家安全。 8.強化鄰里清潔消毒:社區巷道環境清潔美化,定期維護防火巷、巷道及排水溝除污消毒工作。 9.爭取大眾捷運設置:要求加速捷運南環段動工,本里設置捷運站進出口,方便里民搭乘。

第1494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4段46巷4號【安康社區希望工坊(右邊間)】(明義里1-7鄰)

第1495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4段46巷4號【安康社區希望工坊(左邊間)】(明義里8-14、23-25鄰)

## 第1496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2段2巷50號【興隆公宅會議室】(明義里15-22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

 $\Theta$ 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